滁州江淮分水岭国家风景道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滁道字〔2019〕1号

关于加快推进滁州江淮分水岭国家风景道建设工程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建设滁州江淮分水岭国家风景道，打造休闲旅游产业带，是市委、市政府作出的重要决策部署，是加快推进滁州全域旅游发展的重大举措。为加快推进滁州江淮分水岭国家风景道建设工程，确保按期、按质、按量实现各项工作目标，根据市政府指示精神和11月1日全市现场会部署要求，现就加快推进风景道建设工程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业建设，有序推进

（一）严格执行《规划》《导则》。《滁州江淮分水岭国家风景道全域旅游规划》及《滁州江淮分水岭国家风景道配套设施建设导则》（以下简称《规划》《导则》）已于8月份印发实施。各地和相关单位要严格参照执行、对标实施，确保全市风景道建设整体工程统一规范、统一质量、统一水平。在此

基础上，各地可突出区域性、自然性、人文性，因地制宜、彰显特色，提高风景道主线、支线和各类配设施的建设水平。

（二）实行调整变更事项审查备案。《规划》《导则》事项及内容原则上不得随意调整或改动。各地和相关单位如遇特殊原因确需调整或变更个别事项及内容的，须及时上报滁州江淮分水岭国家风景道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审查备案，经书面同意后方可作出相应的调整或变更。市领导小组对同意调整或变更的事项予以公告，对于重大调整变更事项，将视情况报请市政府研定。

（三）实行规划设计事项审查备案。各地和相关单位应按照《规划》《导则》及有关规定要求，精心编制风景道主线道路及其沿线各类配套服务设施的具体建设规划、设计方案（含主线干道、主线绿道、主线重点出入口、主线支线串联节点、游客集散中心、咨询服务中心、观景节点、服务驿站等），除正常履行论证评审、立项审批等规定程序外，还需上报市领导小组审核备案，经备案同意后方可实施。对于重要规划方案和重大工程设计事项，市领导小组将视情况组织专家进一步论证，或报请市政府研定。建议各地和相关单位在编制、论证、评审上述相关规划及设计方案时，尽可能提前安排相关专家进行预审，以避免因偏差或瑕疵过多而导致后期重复返工等问题。

（四）统一规范旅游形象识别系统。全市江淮分水岭国家风景道的**旅游形象宣传口号、旅游形象LOGO、旅游形象标识系统**的整体谋划和设计工作，由市领导小组统筹负责（相关工作

已启动），全市统一规范使用。 其中，风景道旅游形象标识系统的整体设计方案，将以风景道主线道路及其沿线的各类交通节点、服务节点、观景节点等重要区域和服务要素为重点，对风景道主线道路及其沿线各类配套服务设施的内外旅游形象标识系统进行整体策划和设计，并形成全市统一的规范标准和应用方案，主要包括：外部交通导向指示系统、内部区域导向指示系统、各类配套设施和节点标识系统、各类说明提示系统、风景道路面形象标识及彩色标记线等。

各地和相关单位按属地原则，对照全市统一的风景道旅游形象标识系统规范标准和应用方案，自主负责上述各类旅游形象标识系统的招标采购、规划设计和工程建设。具体规划设计和建设方案须上报市领导小组审查备案，经同意后方可实施，市领导小组负责审查、监督和指导，并给予资金支持。

二、真抓实干，合力攻坚

（一）实施三年攻坚。按照“市县联动、统分结合、属地负责”的原则，对照《规划》《导则》要求，自 2020 年起全面实施江淮分水岭风景道建设工程“三年攻坚”行动。

到 2020 年底，各地和相关单位的风景道所有主线干道、主线绿道工程主体完成；主线道路沿线的重要出入口服务设施及其区域风貌提升工程、重点游客集散中心和服务驿站等各类配套服务设施建成 50%以上；支线道路工程加快推进；风景道建成区域各类旅游形象标识系统跟进设置；部分风景道主线力争实现区域性开放。其中，为保障全市域的风景道主线道路尽快实

现对接和贯通，各县（市、区）均须将对接相邻行政区域的风景道主线道路工程优先安排在2020年底前完成。

到2021年底，各地和相关单位的风景道所有主线干道、主线绿道工程全面完成；重点支线道路主体建成；主线道路沿线的所有重点出入口服务设施及其区域风貌提升工程，游客集散中心、服务驿站、观景节点、停车场、旅游厕所、加油站等各类配套服务设施建设主体完成；全市域风景道的主线、支线道路主体贯通；各类旅游形象标识系统跟进设置；全市风景道主线力争实现全域性开放。

到2022年底，全市域的风景道主线、支线道路和慢行系统，各类基础设施、配套服务设施、旅游形象标识系统等工程全面完成；全市域风景道主线和支线全面开放，且整体软、硬件建设进一步完善和提升；风景道沿线旅游项目建设加快跟进并取得实效，更多新增项目实现运营，旅游业态产品不断丰富；全市风景道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较大提升。

（二）强化组织领导。市级领导小组已经成立，各项工作均已有序展开，并将设立专家委员会或专家指导组，对全市风景道建设工程进行专业把关和服务指导。为加强统筹、协调和调度，切实推进各项工作，各县（市、区）均要参照市级领导机构，尽快成立相应的领导组织，完善工作机制，强化工作合力，做到风景道建设工作有组织、有领导、有统筹、有落实、有成效。

（三）加强督查考核。各地和相关单位要严格按照“三年

攻坚”行动的总目标要求，认真谋划、精心安排，按年度建立风景道建设工程三年行动任务分解表、推进计划表，做到挂图作战、按月推进、按月落实。各地和相关单位要将风景道建设列为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和党政重要议事内容，并通过督查、考核等方式，保障各项目标任务序时推进。市级层面将建立督查调度和绩效评估机制，对照“三年攻坚”行动计划要求，按月调度、跟踪问效，同时，将风景道建设工程列为市委、市政府督查督办事项和年度县域旅游工作考核内容。

三、相关事项

请各县（市、区）、市交通运输局、市琅琊山管委会于**12月20日前，**将以下材料**（盖章原件或影印件+电子版）**上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一）风景道建设工作领导机构成立文件（县市区上报）；

（二）风景道建设工程日常工作机构人员信息表（附件1）；

（三）风景道建设工程2020年目标任务和推进计划表（附件2，对照“三年攻坚”行动要求填报全年目标计划）；

（四）风景道建设工程拟调整变更事项申报材料（政府名义申请报告、调整变更事项说明、相关图文资料、相关证明性文件资料等）；

（五）编制完成的风景道建设工程相关建设规划、设计方案（主线道路及其沿线各类配套服务设施等）。

市江淮分水岭国家风景道建设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文化和旅游局，电话：3216106，邮箱：czfjdbgs@163.com

附件：1. 滁州江淮分水岭国家风景道建设工程日常工作机构相关人员信息表

2. 滁州江淮分水岭国家风景道建设工程2020年目标任务和推进计划表

滁州江淮分水岭国家风景道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2019年11月29日

发：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琅琊山管委会，市亭城文旅公司。

附件 1:

滁州江淮分水岭国家风景道建设工程日常工作机构相关人员信息表

县（市、区）/部门（加盖章）:

	姓　名	工作单位（工作机构）	职　务	办公固话	移动电话
主要负责人					
分管负责人					
工作联络人					

（**县市区/单位）滁州江淮分水岭国家风景道建设工程2020年目标任务和推进计划表

上报单位（盖章）：（县市区政府 / 市直单位）　　政府/单位主要领导（签字）：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2019年12月　日

类别 \ 工程情况		路段名称（或起止点）	公里数（km）	项目性质（新开工、续建）	工程性质（新改扩建/提升）	总投资（万元）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2019年进展情况（如为续建）	存在问题及困难	2020年推进计划及措施	牵头责任单位	牵头单位责任人	牵头县级领导
道路建设	主线													
	支线													
	绿道													
类别 \ 工程情况		设施详细名称	具体位置	项目性质（新开工、续建）	工程性质（新改扩建/提升	总投资（万元）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2019年进展情况（如为续建）	存在问题及困难	2020年推进计划及措施	牵头责任单位	牵头单位责任人	牵头县级领导
配套设施建设	观景节点													
	服务驿站													
	停车场													
	旅游厕所													
	加油站													
	标识系统													
	其 他													